

股票代碼：HK829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二零零八年



慧聪网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3,308	57,355
毛利	33,746	30,405
EBITDA	8,168	(7,420)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077	(12,5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31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736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53.3%，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53.0%。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EBITDA約為溢利人民幣817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虧損人民幣742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為人民幣308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252)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個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331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736萬元)。

於報告期內，集團從互聯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262萬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81萬元)，佔到集團期內營業總額約35.7%，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

本集團回顧期間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53.0%增長了0.3個百分點而達到約53.3%。本集團回顧期間互聯網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74.0%增長了1.4個百分點而為約75.4%，而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之分部的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42.6%增長了2.4個百分點而為約45.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季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8萬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1,252萬元)。

致力於提升用戶活躍度、滿意度及忠誠度的會員關懷計畫已經逐漸得到市場的認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買賣通註冊會員數量已經達到約800萬個。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於為商業用戶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並不斷提升其競爭力，加強其互聯網業務與傳統工商業目錄業務的協同效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63,308	57,355
銷售成本		(29,562)	(26,950)
毛利		33,746	30,405
其他收入		2,772	425
其他收益－淨額		5,954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973)	(21,583)
行政費用		(23,082)	(23,768)
財務費用		—	(53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17	(15,052)
所得稅	2	2,253	164
期間溢利／(虧損)		2,670	(14,888)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7	(12,515)
少數股東權益		(407)	(2,373)
		2,670	(14,8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溢利／(虧損)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3	0.0062	(0.0257)
攤薄	3	0.0062	(0.0257)
股息	4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截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制。

2. 所得稅費用

計入該簡明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ⁱ⁾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ⁱⁱ⁾	(79)	(461)
遞延稅項	2,332	625
	2,253	164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通常應就應課稅收入按國稅及地稅合併稅率25%繳付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享有稅務優惠權利並按7.5%至18%的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約人民幣3,07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515,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492,837,000股（二零零七年：486,599,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77,000元及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496,138,000股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將所有有機會被攤薄之普通股（假設所有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授出購股權當日行使）作出調整。購股權計劃中本公司授出之行使價格為港幣1.24元、港幣1.49元及港幣2.4元之購股權，由於每股行使價高於公司股票的平均市場價格，造成反攤薄影響沒有計算在每股攤薄溢利內（二零零七年：反攤薄）。

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32,893	987	108,830	16,621	(4,322)	255,009
行使購股權	3,119	—	—	—	—	3,119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139	—	1,139
貨幣匯兌差異	—	—	—	—	(936)	(936)
	3,119	—	—	1,139	(936)	3,3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6,012</u>	<u>987</u>	<u>108,830</u>	<u>17,760</u>	<u>(5,258)</u>	<u>258,331</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37,647	987	108,830	20,399	(5,978)	261,885
行使購股權	—	—	—	—	—	—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1,686	—	1,686
貨幣匯兌差異	—	—	—	—	(752)	(752)
	—	—	—	1,686	(752)	93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647</u>	<u>987</u>	<u>108,830</u>	<u>22,085</u>	<u>(6,730)</u>	<u>262,819</u>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地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 總數股	股權 百分比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64,088,863	—	—	—	64,088,863	13.00%
李建光	實益擁有人	—	—	40,000,384 (附註一)	—	40,000,384 (附註一)	8.12%
郭江	實益擁有人	8,509,923 (附註二)	—	—	—	8,509,923 (附註二)	1.73%
吳輝	實益擁有人	800,000 (附註三)	—	—	—	800,000 (附註三)	0.16%

附註：

- 一、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
- 二、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3,575,923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江先生之配偶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4,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734,000股乃由郭江先生之配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 三、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800,000股相關股份有關。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董事之股份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詳「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其他僱員</i>							
合計(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u>258,242</u>	<u>—</u>	<u>—</u>	<u>—</u>	<u>258,242</u>
總計			<u>9,147,120</u>	<u>—</u>	<u>—</u>	<u>—</u>	<u>9,147,120</u>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已行使的購股權）。
- 二、 截止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6,00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附註一)
董事							
郭 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2,200,000	—	—	—	2,200,000
吳 輝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800,000	—	—	—	8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 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50,000	—	—	—	50,000
張川軍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980,000	—	—	—	98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175,000	—	—	—	175,000
王麗杰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266,000	—	—	—	26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1,460,000	—	—	—	1,46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二)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	7,275,000	—	—	—	7,275,000
合計(附註三)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	5,640,000	—	—	(236,000)	5,404,000
合計(附註四)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	<u>17,560,000</u>	—	—	<u>(3,100,000)</u>	<u>14,460,000</u>
總計			<u>39,340,000</u>	<u>—</u>	<u>—</u>	<u>(3,336,000)</u>	<u>36,004,000</u>

附註：

- 一、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2.40港元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

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行使價為1.49港元的購股權，相關的購股權承授人可以在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1.24港元的購股權，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和第二周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50%及100%。

- 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87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2.40港元合共可認購7,275,000股股份。

- 三、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65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49港元合共可認購5,404,000股股份。

- 四、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88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24港元合共可認購14,460,000股股份。

- 五、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周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六、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周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 七、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週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權益	股份淡倉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股權百分比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104,790,697 (附註一)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1.26%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103,210,000 (附註二)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0.94%
Zhou Quan	普通股	79,316,743 (附註三)	—	大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6.09%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 · 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Mr. Patrick McGovern 為該公司持多數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子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 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Jayhawk China Fund (Cayman), Ltd. · 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 · Buffalo Jayhawk China Fund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772,000股，88,026,659股，8,869,000股及5,542,341股。而該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cCarthy先生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 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 · 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Mr. Patrick McGovern和Mr. Quan Zhou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輝先生(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